

商事法判解

依無效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得撤銷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283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以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司召開股東會前，必須依照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對股東寄發開會通知。
- (B) 依無效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得撤銷。
- (C) 倘公司未依規定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而召開股東會作成決議時，該決議無效。
- (D) 為使股東會得以順利召開，公司法規定倘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

答案：C

【判決節錄】

「以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所做成之決議，其效力為何？……本文見解：採得撤銷說，但由公司法第189條之1來緩衝及調和。就此問題，本文認為「決議得撤銷」之見解較為可採。之所以認為僅構成召集程序瑕疵，而非決議不存在，乃是因為當其他召集、決議程序一切合法時，股東已有機會藉由該次股東會的參加，表達其意見，進行投票。如此工程浩大之事，不當因為有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即成為絕對無效或不成立之事由。藉由可撤銷，可給予股東一定的思考期間，是否對此程序瑕疵表示異議，如此規範方式，對股東權益保障應屬已足，無須藉由絕對、自始、永久不成立或無效的方式，保護已可藉由該次股東會參與表達自己意見，並得於事後提起撤銷之訴的股東。另外，近來學說認為可由公司法第189條之1來緩衝及調和，顧及股東會之召開成本，故本文贊同之。附論之，如果系爭股東會是由外觀上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例如董事長或監察人）所為召集，則是否經過董事會內部決議，一般股東無從由外觀得知，因此不當遽然以其董事會決議無效，而直接推論股東會亦應因此無效。本文所採之得撤銷說乃建立於此前提基礎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以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所做成之決議，其效力為何，就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分述如下：

一、實務見解：

- (一) 決議無瑕疵：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判決認為：「但經原審依調查證據為審理之結果，以……並以郭陳雲雪所召開之董事會通知，固係違反程序，但非股東常會之召集違反程序，董事會之召集縱有不當，亦與股東常會召集之程序無關，上訴人職此主張股東常會之召集，有撤銷之原因，亦非可採，……，於法尚無違背。」此判決認為，即便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其召集程序有所不當，此仍與股東會之召集程序無涉，不得據為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原因。
- (二) 決議得撤銷：認為於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場合，「董事會決議」為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一環，是以若董事會決議因存在瑕疵而無效，即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從而股東得以之為由訴請撤銷股東會所為之決議。
- (三) 決議無效：於董事會所為「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無效之場合，系爭股東會即不能認為係由董事會所召開，於法律上即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是以其決議效力應屬「決議不存在」。

二、學說見解：

- (一) 決議無瑕疵：有學者認為，董事會決議僅是公司內部之意思決定，故股東會之決議不因之受影響。
- (二) 決議得撤銷，但由公司法第189條之1來緩衝及調和：因董事人數有限，故董事會程序違法之效果縱為無效，重啟會議之成本較低，逕以無效處理，似無重大不妥。惟當董事會決議牽動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時，因撤銷股東會對於公司而言，其成本不容小覷，則上述看法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此說認為，因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之情形，在股東會可謂林林總總，故現行公司設有公司法第189條之1為緩衝機制，故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決議連動時，似無特別調整之必要。但公司基於無效決議所為之行為，涉及交易安全之保護，故問題可能不在修正決議之效力，而是在交易安全與公司利益間於具體個案中求得一個平衡之運作機制。

【關鍵字】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效力、得撤銷。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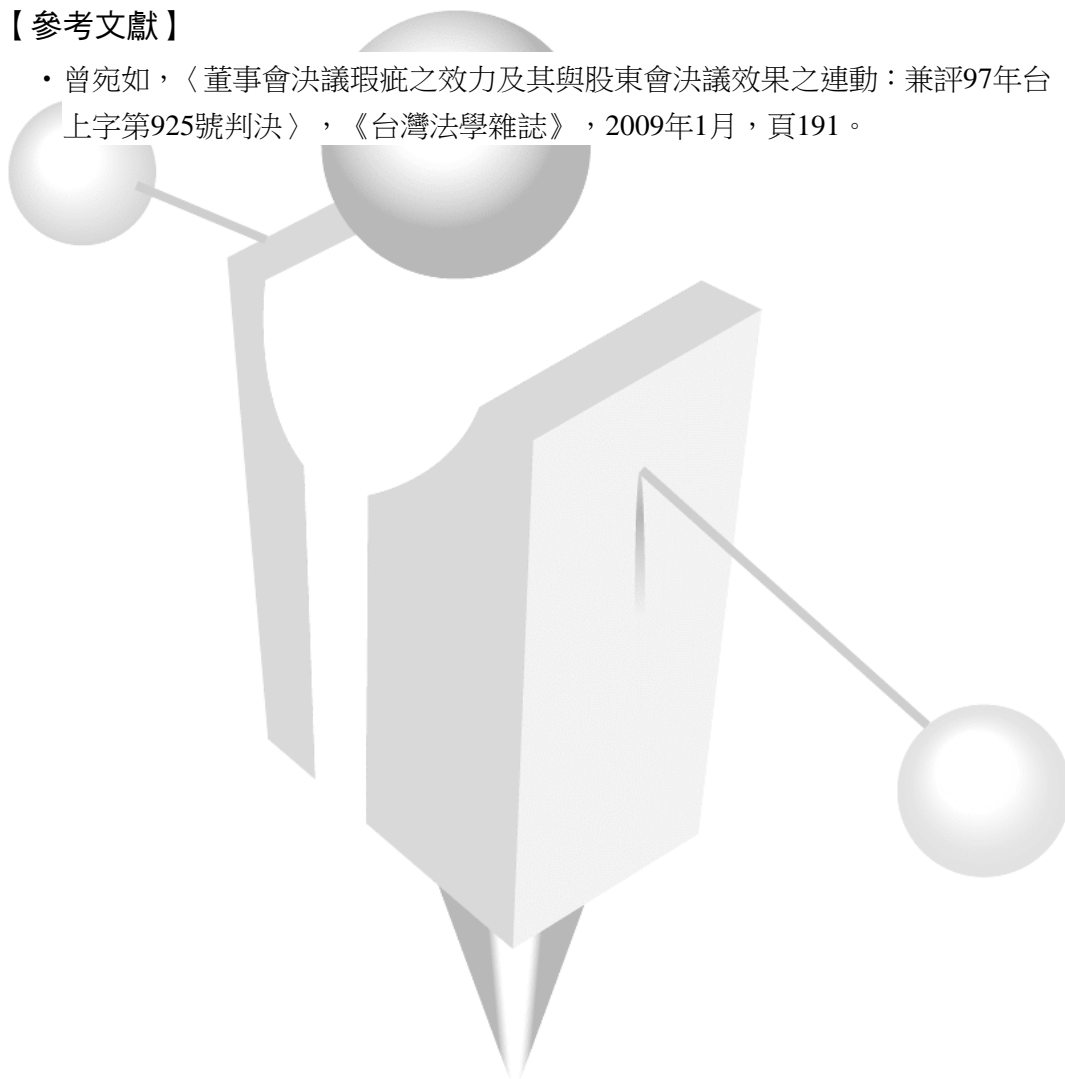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89、189-1、190條。

【參考文獻】

- 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97年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月，頁19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